

牢记职责不懈怠 务实精细重品质 区应急管理局真抓实干显实效



区应急管理局与余姚区应急管理局交流经验

通讯员 林召陵

今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真抓实干,不断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截至目前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6起、死亡6人,同比分别下降40%、25%;发生火灾52起,同比下降21.21%;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担当作为,稳固复工防线

疫情防控期间,区应急管理局着眼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大格局,深入一线,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安全导向,确保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一是严格落实企业监管和提醒服务,发放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告知单及消防安全告知单,累计发放告知单3000余份。二是精准研判判定方案,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两类:一方面,由各镇(街道)督促属地未领证的企业进行复工复产的检查和自查,严格落实开工前的审批;另一方面,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已领证企业的自查和检查,整理资料归类,做成“一企一档”,保持危化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三是全力以赴支援保障防疫一线。在传统物资发放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协调建设快速物资投放网络,与邮政部门开展防疫物资投递发放合作,让物资保质保量、准确快速地投递到防疫一线。今年以来,已累计发放口罩160.13万只。

守住红线,提升监管质效

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重点整治,9月底前完成5家危化品生产企业自评和部门抽查工作。针对全区涉及储存液氯和氯化反应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隐患9条,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运输专项整治,对照检查表,完成对全区涉及充装的7家危化品生产和经营储存企业的“五必查”“六查验”等14项工作的全覆盖检查。建立由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参与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每个月开展至少2次的联合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已完成联合检查4次,出动检查人员30余人次,共检查内容和隐患数32项。积极开展“三场所三企业”安全生产整

治,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有限空间、金属冶炼等专项整治。据统计,专项整治开展以来,该局及专业力量共检查有限空间作业企业262家次,检查发现有限空间安全隐患420条,对127家发现隐患的企业,于10月底前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复查并通过验收。对我区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89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537条,已整改隐患419条,其中停产企业8家(搬迁5家,环保整改停工3家)。此外,针对消防安全,着力实施了突出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电动自行车领域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7起,违规充电8起,城镇燃气领域排查燃气经营企业10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8余起;餐饮等用气场所方面,共检查餐饮企业30余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2起,合用场所领域共检查单位场所10135家,整改违规住人1801家,居住出租房领域核查出租房屋61478间,发现各类消防隐患667处,下发整改通知书536份,与出租房业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6274份,有效降低了全区消防安全隐患风险。

稳中有进,扎实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根据省、市各级文件要求,于7月份制定下发全区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并召开全区会议动员部署。组建由区长总牵头、分管副区长分别牵头子方案的高规格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抽调各牵头部门成员入驻专班集中办公。制定专班工作方案,实行“周例会、月报表、季总结”制度,并多次召开推进会议推动。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区累计成立检查组539个,检查单位5026家,发现一般隐患7078条,已整改6810条,整改率96.2%;发现重大隐患4条,已全部挂牌督办,预计12月底前整改完毕;共行政处罚204起,罚款220.8万元(不含公安),责令停产整顿13家,警示约谈146家,联合惩戒9家,移送司法机关11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初见成效。

突出强化监管,依法严惩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实施靶向化、精准化执法,加大事前执法处罚、典型曝光力度,提升执法规范性、震慑性。不断加快推进指挥、通信、智慧安监等信息化建设,切实加强数字治理。截至10月底,共检查企业194家

370家次,行政处罚73起,处罚总金额约151万元,年度事前处罚立案任务数为80起,现已完成69起,完成率为86.25%。

夯实基础,浇筑安全基石

全面推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一是组织领导更加严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要求,我区成立以常务副区长傅岳炳为组长,区委改革办副主任、区委办副主任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工作力量。二是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1+2+X”模式更加成熟,运作更加顺畅。全区12个镇(街道)建立起由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双主任”“双组长”制)。三是队伍建设持续加快。12个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和消防工作站人员均已配齐并到岗到位,7支专职消防队组建任务已完成5支,还有2支正在筹建中。四是配套保障更加完备。修订完善了各类应急预案,全区382个村(社区)的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应急预案均实现图表化、形象化;补充完善了各级应急物资储备,新建区级防汛救灾物资储备仓库1500平方米,新采购价值90万元的防汛麻袋、卫星电话、橡皮艇、发电机等防汛救灾物资。今年我区超额完成48处省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任务,并对85处规范化场所安装可视化监控平台,切实提高避灾场所安全码工作和可视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转移精准智控。截至目前,我区已建有避灾安置场所216处,场所面积达42.5万平方米,可容纳灾民15万余人。

不断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通过加强舆论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加大考核力度,持续不断推动、加强分类指导,形成推动合力、加强创建服务,完善服务体系等一系列“组合拳”,全面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和诚信机制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至今,全区已有611家单位达到三级标准化,今年新增三级标准化15家,延期复评20家。在产值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中启动企业四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创建以来全区已有450家通过四级标准化。

推进一般工贸行业企业投保安责险。

在前期高危行业企业安责险全覆盖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一般工贸行业企业投保安责险,通过会议推动、现场宣讲、每周汇总等方式提高基层站所、保险公司和广大企业对安责险的重视程度,引导企业自觉投保。截至11月5日,全区一般工贸行业企业投保安责险共计完成215家。

宣教先行,树立安全理念

多角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一是开展主题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的5.12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应急避险技能,提高防灾减灾意识;二是在全区各中小学校分发了5万余份《告学生家长一封信》,开展“五个一”森林防火火宣传,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带动家庭提高森林防火消防意识;三是在“安全生产月”中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小记者访安全”专题采访活动,组织10所小学100名小记者,通过现场采访、家庭成员采访、进企业、进机关(消防)采访等多种形式,形成有主张、有内容的安全生产作文并在相关媒体刊登;“云说安全”线上活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一线工作者,围绕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科普安全生产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利用视频彩铃播放安全知识歌谣,传播安全文化;开展“走进X企业”系列宣教活动,邀请奉化电视台台长以“走进现场”形式,走进具有代表性企业,发现问题隐患,提出整改举措。

全方面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教育培训。一是“想企业所需,借多方之力”高质量推进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线下培训5.7万人,于省安全网络平台上完成线上培训1.7万人。二是举办灾害信息员培训,来自各镇(街道)、重点村(社区)灾害信息员60多人参加了培训,为各镇(街道)更好地开展灾害信息员多层次培训打下基础。三是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全区森林防火灭火培训班。各镇(街道)、亭下林场、林果园艺场等相关单位的扑火队负责人,扑火队新进及骨干队员等90余人参加培训,增强了森林扑火队员的理论知识 and 实践能力。

改革创新,打造“奉化样板”

首创小微企业聚集园区安全生产“六个一”自主管理模式。为全面提升全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区应急管理局召开小微企业聚集园区(厂中厂)安全生产“六个一”自主管理模式现场推进会,各镇(街道)应急管理所长、小微企业聚集区(厂中厂)实际控制人等80余人参加,由试点街道和企业交流分享经验:通过建立一个“安全工作室”、签订一份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悬挂一张“风险管控图”、建设一座“微型消防站”、导入一套“智能充电用电系统”、打通一条生命通道等六项举措,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目前“六个一”自主管理模式已在全区范围内推广。

创新化工医药类企业分类管理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工作。一是出台《宁波市奉化区化工医药类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根据化工医药类企业的类别、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管理状况等,按照企业危险程度大小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不同级别的化工医药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的监督检查。二是建立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制、动态评估制度、公告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8月底前已完成10家企业的试点工作,9月起推动全区化工医药类企业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打造水陆空立体化应急救援体系。充分利用省厅直升机常驻备勤点设在奉化溪口的便利条件,组织地面综合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队伍参与航空应急救援训练,强化空中队伍和地面队伍的协同训练;深入谋划应急救援数字化建设三年行动,协调推进应急指挥中心、110应急联动中心、120医疗急救中心和119消防指挥中心共享联动建设;进一步推进联动救援机制建设,计划11月底组织一次全区水陆空一体化综合演练,并达成水陆空立体化应急救援机制协议,实战化检验应急机制建设。



多部门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执法检查



新冠肺炎临时隔离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



“5.12”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



集中销毁一批非法烟花爆竹

打非治违零容忍

我区集中销毁一批非法烟花爆竹

通讯员 何叶

近日,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工作人员在裘村镇望山销毁一批非法烟花爆竹。

本次烟花爆竹销毁工作主要针对2020年初区应急管理局与区公安分局联合专项检查中查处和没收的宁波市奉化区松岙满定日用品店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经盘点,共计230余箱。销毁持续了3小时,为严防火灾事故发生,现场调用了消防救

援车辆,配备了5只灭火器,工作人员待烟花爆竹销毁后做好现场的处置清理工作,不留下一根火星苗子,不落下一丝工作垃圾。

此次销毁工作,一方面给年初的巡查处罚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另一方面表明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要切实提高零售经营商户的法律意识,严禁非法违法采购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要全面提升监管部门的处置力度,做到严防严打,筑牢烟花爆竹安全防线。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曝光



■处罚对象:宁波海达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市携进喷涂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

作业进行辨识和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处罚结果:合并处罚,共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三鼎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昊基塑胶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处罚结果:合并处罚,共罚款人民币2.8万元整